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15年 1月 15日
文	第 006 號

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函

10491
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84號2樓之2

地 址：100005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3號

承 辦 人：張詒茹

聯絡電話：02-23113001轉665

電子郵件：artemis@gsmma.gov.tw

傳 真：02-23112663

受文者：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地礦保字第1150050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**附件隨文附送**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4年12月5日召開「115年度專案（在校生除外）技能檢定辦理期程、職類、報名簡章及書表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如附件，請轉知貴屬會員礦場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5年1月8日產知字第1140138587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中心業務組，並請轉知所屬及所轄目的事業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、中國鑛冶工程學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、台灣區石鑛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精密鑛產協會

副本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鑛業管理中心區域地質組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鑛業管理中心應用地質組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鑛業管理中心資源地質組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鑛業管理中心鑛務行政組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鑛業管理中心土石管理組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鑛業管理中心鑛場保安組

主任 徐銘宏

第	一	卷	第	一	册
一	一	一	一	一	一

1911年12月

新編 21至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

聯絡人：蔡雄恩

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2436

電子郵件：hetsai@ida.gov.tw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產知字第11401385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013858700_114E0053945-01.PDF、013858700_1.2.會議紀錄1141205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4年12月5日召開

「115年度專案（在校生除外）技能檢定辦理期程、職

類、報名簡章及書表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1份（如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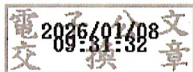
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奉交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4年12月29

日技專字第1141702243號函辦理(隨函檢附)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知識經濟產業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金屬機電產業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子資訊產業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產業組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
號6-7樓

承辦人：陳紫妍

電話：04-22595700

電子信箱：stdb3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字第1141702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20600J_1141702243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4年12月5日召開「115年度專案（在校生除外）技能檢定辦理期程、職類、報名簡章及書表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技能檢定相關事宜，請依會議紀錄所載事項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度專案（在校生除外）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（含報名書表）已刊登於技能檢定系統/最新消息，請貴單位自行下載後編印。
- 三、另術科測試各項費用（含監評費用、延時工作費等）支領，請務必依據每年度專案（在校生除外）檢定規定核實支領，並詳閱廉政倫理公約，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，避免衍生爭議。

正本：陸軍工兵訓練中心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
副本：國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研商「115 年度專案（在校生除外）技能檢定辦理期程、職類、報名
簡章及書表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TEAMS 線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吳副主任杏瓶

紀錄：陳紫妍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略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一、有關專案檢定事宜，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、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、各職類試題規定、當年度行政委託契約、工作重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以維護技能檢定品質與公信力。

二、各辦理單位所報 115 年度專案檢定辦理期程及職類，業經本中心檢視在案，配合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術科測試場地請於有效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重新申請場地評鑑，以確保報名及測試期間場地有效性。

（二）辦理技能檢定等相關作業，請務必依當年度工作重點規定期間函報本中心：

1. 申請辦理技能檢定作業請於測試起始日 14 日前。

2. 經費核銷與技術士證結報作業，請於辦理完竣後次日起 30 日內，當年度 11 月 16 日以後辦理完竣之梯次，需於 12 月 15 日前核銷完成。

3. 於原辦理梯次內增辦或因故停辦職類、新增或停止辦理梯次、調整辦理期程：

（1）須於該梯次受理報名起日前 1 個月函報本中心核定；惟遇有特殊情形無法依限辦理者，應敘明理由函報本中心。

（2）至遲須於 11 月 25 日前辦理測試；無法於 11 月 25 日前辦理者，經費核銷日期不得晚於 12 月 15 日。

4. 餘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115 年度專案檢定預定辦理乙級 45 職類，查收容人專案檢定辦理單位目前

未曾開辦乙級職類；日後如有辦理需求並備有合格術科場地，本中心將配合開辦。

四、自 115 年度起，除 15 個職類級別（「家具木工」職類乙丙級、「自來水管配管」職類乙丙級、「汽車修護」職類乙級、「男子理髮」職類乙丙級、「女子美髮」職類丙級、「眼鏡鏡片製作」職類丙級、「職業潛水」職類丙級、「美容」職類丙級、「車輛塗裝」職類乙丙級、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」丙級及「太陽光電設置」職類乙級，其中未畫線 5 職類級別非 115 年度專案檢定辦理之職類）術科測試費無須扣除 12 元收繳公庫及政府分攤，由本中心核撥 100%；其餘職類級別術科測試費仍須每人次扣除 12 元收繳公庫及政府分攤等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有關 115 年度專案（在校生除外）技能檢定報名簡章及書表費收繳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應同時載明參加技能檢定相關事宜及辦理期程，技能檢定相關事宜須採一致化標準，至辦理期程則由辦理單位分別納入。
- 二、查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：「報名簡章及書表費，每份新臺幣 50 元。但採網路報名者，免收取報名簡章及書表費。」

辦 法：

- 一、考量專案檢定報檢人實際需求、環保減紙、摺節經費及事權統一原則等因素，115 年度專案檢定簡章將參照當年度全國技能檢定報名簡章及書表，由本中心訂定標準版本，並刊登技檢系統，再由各辦理單位自行依前開版本格式納入期程及相關訊息，並印製報名簡章及書表（報名書表以 120 磅紙張印製）。
- 二、各辦理單位於販售報名簡章及書表後，依申辦專案檢定作業程序繳庫，由本中心核撥 80%（每份計 40 元，不含採網路報名者）供該單位支付該等資料印製成本，並運用於檢定試務，餘 20%（每份計 10 元）留由本中心運用；其他各項經費作業與 114 年度相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10 時 20 分